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化工系教師出國進修獎勵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 109/01/11 訂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 109/01/12 修定
109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促進母校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簡稱化工系)成為世界首屈一指學系，鼓勵本系教師出國進修，建立世界級教學與研究能量，培育世界頂尖科技人才，特成立獎勵基金，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勵基金來源及管理

一、為執行本辦法，應成立「化工系教師出國進修獎勵基金」，基金來源由系友會勸募捐贈，永續經營。

二、本獎勵基金應開設專戶保管，一切收支專款專用。接受匯款等皆以下列帳戶為之：

匯款專戶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匯款專戶帳號：台灣銀行(004)城中分行 0450-3607-0069

匯款單註明：化工系教師出國進修獎勵基金

三、前項專戶交由母校化工系管理，專款募款明細、結餘及收支詳情，由系主任向化工系系友會理監事會報告。

第三條 獎勵金申請：

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公告「化工系教師出國進修獎勵金」申請事宜。

二、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三、申請獎助資格：

凡任職本校化工系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任職母校滿二年以上者，申請到歐、美、日第一流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進修研究(可包含技轉、創業技術)，如麻省理工、史丹佛大學、哈佛大學、加州理工、美國能源部國家實驗室(USDE)、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美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實驗室(NSF)等一流學校或機構，得申請獎助，申請時須備齊相關文件。已獲獎助者須3年後始得再為申請。

四、獎助金額：每位每次給予獎勵金之上限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五、申請表件與受理單位：

(一)申請人須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初審文件向化工系提出申請。

(二)初審文件(如附件)

1. 申請書。
2. 個人資料表。
3.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4. 國外研究計畫書。
5.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三篇)。
6.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之同意函或接受函。
7. 其他必備佐證文件。

(三)初審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並送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須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完成，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定獎助名單，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通知得獎人並提報獎助名單簽請校長核定發放。

第四條 依本辦法受獎助出國者，應負回校服務之義務，回校服務期間應為其出國時間之兩倍，未盡前開義務者應返還所受獎助金。

第五條 管理與考評

一、初審：由化工系系教評會審議。

二、複審：由化工系系友會理事會組織設立審查委員會，理監事會遴選審查委員邀請系友會理事長擔任主席，邀集副校長、化工系主任、化工系系友會理監事4人、化工系教授2人等9人組成為原則。審查委員會針對初選結果辦理複審審查。

三、受獎助人之研究計畫非經審查委員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期限、國家、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受獎助人研究期滿返國當年須於最近年度之化工系友會會員大會進行成果報告。

四、所有核銷作業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會計程序作業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化工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